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文所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動議，批准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2.15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	「動議，批准豁免(「清洗豁免」)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td.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須(除非獲得有關清洗豁免)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指示希望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提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述持有人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